

济宁市兖州区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

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

兖社字〔2025〕16号

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《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宁市兖州区供销社联合社



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 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

为组织实施好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2025 年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鲁农经字〔2025〕3 号）、《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<2025 年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鲁供合字〔2025〕38 号）、《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济财农指〔2025〕11 号）、《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济财农指〔2025〕3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”决策部署，聚焦我区粮食主导产业，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持股 50%以上的社有企业、基层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，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，着力推进规模化、专业化、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，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，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，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

1.实施范围。在小孟镇、漕河镇、大安镇的 25 个行政村实施。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2.补助作物。2025 年种植的玉米、大豆、小麦。

3.补助环节。无人机飞防（小麦），小麦收割，玉米、大豆播种，无人机飞防（玉米、大豆生长中后期），玉米、大豆收获，机耕，小麦播种 7 个服务环节任选 4 个及以上。

4.补助面积。2.75 万亩左右，最终补助面积按农户签字确认、实际完成的服务面积计算。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【根据“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”规定，立足我区实际，30 亩（含）以下为小农户】的面积占比要高于 60%，确保让小农户最终受益；服务主体服务规模经营户（30 亩以上）的面积占比要低于 40%。

5.补助对象及标准。立足我区实际，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90.8 元。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项目，需将不低于 70% 的财政资金用于补助小农户，单个规模经营户在本项目的补助总面积不超过 200 亩、补助上限为 1.14 万元；单个服务主体实发补助上限为 67.6 万元，防止政策垒大户。

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%。服务主体确定的服务价格要公正合理，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。

6.补助方式。采取对服务对象（小农户、规模经营户）和服务主体直接补助的方式。按照验收合格、实际完成的作业量，将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到服务主体所在乡镇政府账户，乡镇政府

核实无误后，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、开户行账号发放给服务对象（小农户、规模户）和服务主体。

（二）制定标准

1.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应具备的标准：

参与此项目的基层供销社和由供销社持股 50%以上的社有企业，不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，应具备一定条件：

（1）在山东省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中。

（2）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。

（3）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、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。

（4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。

（5）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（6）优先支持安装作业监测应用终端，使用精量播种机、深翻深松等先进机械开展服务的主体。

2.部分服务环节服务效果及标准（任选四个及以上环节）：

（1）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，确保服务环节作业到位。

（2）小麦的无人机飞防：在小麦抽穗扬花期，科学用药，规范操作，无人机飞防一次，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等，重点防治小麦赤霉病、条锈病、白粉病、蚜虫等重大病虫危害损失（含

农药)。

(3) 小麦收割：根据小麦成熟度，使用先进、新型农业机械作业，确保粮食减损增收。割茬高度一致，无漏收漏割，地头地边处理合理，籽粒破损率在最低范围内。小麦秸秆切碎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，割茬高度一般为 $10\text{cm} \sim 18\text{cm}$ 。

(4) 玉米、大豆播种：玉米播种选择疏松肥沃、排水良好的地块，土壤湿度以“手握成团、落地即散”为宜，避免积水，常规深度为 3-5 厘米。大豆播种选择有机质丰富的中性土壤($\text{pH } 6.5-7.5$)，土壤湿度需适中，一般为 2-3 厘米。

(5) 玉米(大豆)无人机飞防(一遍、含农药)：在夏玉米、大豆生长的中后期选用合适的杀虫剂、杀菌剂、叶面肥等，利用植保无人机对病虫害进行一次性防治，达到防病、治虫、抗逆、增产效果。喷施均匀、无死角、时期得当、效果明显，并严格执行国家对禁用农药和限用农药的规定。

(6) 玉米机收：割茬高度一致，无漏收漏割，地头地边处理合理。玉米果穗收获，果穗损失率 $\leq 3.5\%$ ；玉米籽粒收获，籽粒损失率 $\leq 4\%$ 。玉米秸秆粉碎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，留茬高度 $\leq 11\text{cm}$ 。

(7) 机耕(含旋)：旋耕作业至少 2 遍，耕地深度 $\geq 25\text{cm}$ ，旋地深度 $\geq 12\text{cm}$ ，破碎长度 $< 10\text{cm}$ ，要深浅一致，纵到边横到面，不留死角，作业面平整，翻垡碎土好，无明暗坷垃，上虚下实，植被覆盖严密，达到“深、透、细、实、平”的标准。

(8) 小麦播种：选择适宜的播期、墒情、播量，播种深度 3cm 左右，要求种子分布均匀，深浅一致，不漏播，不重播，

覆盖严密，镇压匀实，各畦幅宽一致，畦背宽度一致、通直。

以上标准，在田间作物正常长势下参照执行，作物倒伏严重或者不适宜机械大面积作业等情况酌情调整。

（三）优选服务主体。区供销社在山东省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中，综合服务主体服务能力、服务质量、服务信誉等情况，规范择优选择服务主体。

（四）签订服务合同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规范服务合同签订，坚决防止发生纠纷事件。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地块、面积、内容、标准、价格、时间等内容，报区供销社存档。

（五）组织项目实施。区供销社指导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；镇街要督促服务主体签订服务合同，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；服务主体要加强质量意识，按照服务合同规范操作，确保服务质量，服务完成后，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统计表（确认单），并经农户签字确认。

（六）检查验收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村级对每个地块实时验收，镇街对每个村项目实施情况核验，区供销社对镇街项目实施情况随机抽查。

1.村级验收。在服务主体和作业人员配合下，村委经办人、负责人对地块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村委经办人、负责人在验收表上签字，村委会盖章确认。

2.镇级验收。在服务主体和村委负责人配合下，镇街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进行逐村核查，对各村的地

块进行验收，填写验收表格，镇街经办人、负责人分别签字，镇街盖章确认。

3.区级验收。在村级、镇街验收合格、并分别出具验收报告的基础上，区供销社组织验收，对服务主体所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，核对农户作业项目、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。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，取消其补助环节。

（七）兑付补助资金。采取“先服务后补助”的方式，根据服务合同，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实际完成的作业量兑现补助资金。

（八）绩效评价。项目完成后，对项目开展情况、实施效果、验收情况、资金兑付、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总结，对照绩效目标，进行效果分析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为保证项目实施，成立由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包括相关镇街在内的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，具体业务负责人为成员的兖州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项目实施镇街要强化项目监管，做好项目实施、验收、总结评估等工作，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会议培训、印发明白纸、入村指导等多种方式，大力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意义、内容等，

增强农民群众接受服务的积极性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同时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，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积极性，积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，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，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管理和指导，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，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。扎实做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，加强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，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，对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，要按照合同约定，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使用。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，按照实际完成、验收合格的服务面积和确定的补助标准，将补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、开户行账号及时发放给服务对象（小农户、规模经营户）和服务主体。严格按照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范围、开支标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资金使用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：1.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、购置设施装备、安装作业监测终端、建设信息化平台、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、发放普惠性补助和物化补助等非服务性环节。2.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。3.服务主体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。4.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。5.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，不

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。6.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。对挪用、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，要坚决予以查处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
- 2、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行政村名单

附件 1

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

组 长：谢 斌 区财政局局长
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区乡村振兴局局长
王 亮 区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

副组长：张 勇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
孙清亮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袁鲁齐 区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
王高强 小孟镇副镇长
高 腾 漕河镇副镇长
张甲亮 大安镇人大副主席

成 员：王艳红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副科长
高永成 区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负责人
于雅楠 区供销社联合社四级主任科员
刘传华 小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徐 媛 漕河镇四级主任科员
徐 晶 大安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供销社，承担专班的日常工作。袁鲁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专班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附件 2

济宁市兖州区 2025 年 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村名单

(共 25 个行政村)

1、小孟镇，8 个村。梁家村、肖家王子村、郭户村、南门村、王海村、李海村、李堂村、河庄村

2、漕河镇，9 个村。管口新村、歇马亭新村、张庄村、曹庄村、小厂村、邴村、前曹村、漕河村、尚庄村

3、大安镇，8 个村。廿里铺村、唐营村、二郎庙村、李村、大安村、三官庙村、西葛村、后邢村

抄送：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

济宁市兖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